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嘉訓

被告 吳惜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57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49,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在其向訴外人彭煥林所承租之新竹市○○區○○街000號（下稱系爭房屋）1樓之103室（下稱103室），使用打火機點燃室內易燃物，因而起火燃燒，致原告承保、彭煥林所有之系爭房屋受有如附表一所示建築物及如附表二所示動產之損害（下稱本件火災）。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如附表一至二「金額」欄所示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68,127元（計算式：503,542+64,585=568,127），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68,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等語。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租時並無壁紙，且未附發票之部分有爭  
05 執，況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使用打火機點燃103室之室內易燃  
08 物，致生本件火災，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41號刑事判  
09 決判處罪刑等情，有新竹市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建物所有權  
10 狀、受損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51頁），且經本院職  
11 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2 信為真實。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述故意放  
16 火之行為致生本件火災，已如前述，且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  
17 損害與被告之上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  
19 據。

20 (二)茲就各項損害分別論述如下：

2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4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25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26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7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8 即應予折舊。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29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30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修繕材  
31 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對於物之本體

01 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交  
02 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與舊品相較，勢將  
03 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  
04 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繕材料本身  
05 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  
06 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  
07 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  
08 無須予以折舊。

09 2.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本件火災受損，支出如附表一至二「金  
10 額」欄所示之修復費用合計568,127元一節，有個人保險理  
11 賠申請書、建築物損失理算表、動產損失理算表、賠款接受  
12 書、權利讓與同意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3至73頁），經核  
13 上開建築物損失理算表、動產損失理算表所列之各項理算內  
14 容與系爭房屋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房屋所必  
15 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

16 3. 如附表一所示建築物之損害部分：

17 (1) 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日期為91年5月14日，有建物所有權狀在  
18 卷可參（本院卷第15頁），足認系爭房屋至本件火災發生日  
19 期即112年10月20日，已使用21年5月餘，依前揭說明，以新  
20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修理材料，自應予以折舊。另依營利事業  
2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2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房屋為鋼筋  
25 混凝土造之農舍，有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  
26 頁），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7 系爭房屋之房屋建築部分耐用年數為50年；房屋附屬設備之  
28 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之耐用年數為  
29 10年；房屋附屬設備之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之耐  
30 用年數為5年。

31 (2) 如附表一編號13、16至21、35至36所示金額共計90,900元

01 (計算式： $16,000+21,500+6,600+9,000+5,000+800+1,000+$   
02  $25,000+6,000=90,900$ ) 之部分，均已附合為系爭房屋之房  
03 屋建築部分，依前開說明，應認耐用年數為50年，且其中如  
04 附表一編號16至17、35至36所示之部分，原告未主張並舉證  
05 何部分金額屬工資，故均認屬材料，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6  $45/1,000$ ，並以使用21年6月計算，是此部分計算折舊後金  
07 額為33,787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

08 (3)如附表一編號22至26所示金額共計21,752元（計算式： $1,15$   
09  $2+1,600+6,000+3,000+10,000=21,752$ ）之部分，為房屋附  
10 屬設備之電氣設備，依前開說明，應認耐用年數為10年，且  
11 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部分，原告未主張並舉證何部分  
12 金額屬工資，故均認屬材料，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06/$   
13  $1,000$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1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9/10$ ，是此部分依定率遞減法計算  
15 折舊後金額為2,175元（計算式： $21,752*1/10=2,175$ ，元以  
16 下四捨五入）。

17 (4)如附表一編號27至33、37所示金額共計44,850元（計算式：  
18  $3,200+800+650+1,950+2,400+14,850+10,000+11,000=44,85$   
19  $0$ ）之部分，為房屋附屬設備之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  
20 設備，依前開說明，應認耐用年數為5年，且其中如附表一  
21 編號33所示之部分，原告未主張並舉證何部分金額屬工資，  
22 故均認屬材料，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但其  
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4 資產成本額之 $9/10$ ，是此部分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金額  
25 為4,485元（計算式： $44,850*1/10=4,485$ ）。

26 (5)至如附表一編號1、5、7、9至12、34所示共計107,700元  
27 （計算式： $70,000+8,000+7,500+2,400+8,800+3,000+3,000$   
28  $+5,000=107,700$ ）之部分，經核均屬工資，並無折舊問題；  
29 另如附表一編號2至4、6、8、14至15所示共計238,340元  
30 （計算式： $34,000+82,500+48,000+59,840+10,000+600+3,4$   
31  $00=238,340$ ）之部分，皆應認屬本身不具獨立價值之修繕材

01 料，依前開說明，無須予以折舊。

02 (6)準此，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於386,487元（計算式：33,787+

03 2,175+4,485+107,700+238,340=386,487）之範圍內，核屬

04 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5 4. 如附表二所示動產之損害部分：

06 (1)如附表二編號1、3至21所示之部分，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已經

07 計算折舊，審酌原告證明折舊後之金額顯有重大困難，認原

08 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09 (2)如附表二編號2、22所示之部分，核屬工資，並無折舊問

10 題。

11 (3)至原告主張此部分金額共計64,585元云云，惟經核原告所提

12 出之動產損失理算表（本院卷第65至69頁），其各項加總之

13 計算結果為63,085元（計算式：7,200+9,000+6,750+4,000+

14 4,000+2,500+350+2,000+2,500+3,000+2,500+5,500+360+50

15 0+150+250+1,500+5,000+400+125+500+5,000=63,085），而

16 非64,585元，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17 (4)準此，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於63,085元之範圍內，核屬有

18 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9 5. 被告固抗辯：我租房子的時候沒壁紙云云（本院卷第96

20 頁），惟被告故意放火致生本件火災，張貼壁紙應屬合理之

21 修復方法，是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可採。被告又抗辯：沒

22 有附發票的部分我有爭執，原告自己的表格就有寫哪些沒有

23 附發票云云（本院卷第96頁），然觀諸原告提出之理算表，

24 就未檢附發票部分，原告並未賠償及未代位請求該部分之營

25 業稅，且原告已提出受損照片證明有各該部分之損害，復提

26 出賠款接受書證明已賠付被保險人，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亦

27 無可採。

28 6. 基上，原告因本件火災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449,572元

29 （計算式：386,487+63,085=449,572）。

30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0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已依保  
08 險契約賠付568,127元一情，有賠款接受書、權利讓與同意  
09 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73頁），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  
10 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  
11 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449,572元為限。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及  
13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9,572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  
20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1 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名稱	金額	備註
1	災後清潔	災收復原工程費	70,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2	油漆	室內房間1-3F天花板、牆壁裂痕批土粉刷水泥漆含踢腳板粉刷	34,0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3	油漆	室內走廊、樓梯、陽台1-3F，天花板、牆壁裂痕批土粉刷虹牌450百合白水泥漆含踢腳板褐色	82,5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4		室內房間天花板、牆壁粉刷虹牌450百合白水泥漆含踢腳板褐色	48,0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5		房間壁紙清除	8,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6	裝潢	壁紙	59,84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7	裝潢	壁紙（清潔費用）	7,5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8	泥作工程	平頂水泥砂漿粉光	10,0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9		地板剔除	2,4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10		貼拋光地磚工資	8,8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11		浴廁門修補	3,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12		窗戶補修	3,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13	磁磚	進口大理石紋拋光石英磚	16,000元	需折舊。
14		細縫填縫劑	6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15		高分子黏著劑	3,400元	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無須予以折舊。
16	門窗	房門入口琉化銅門門組更新 五金更新-附瞄眼 FauN1L7C01金色連體水平葫蘆心鎖- 不銹鋼門楹	21,500元	需折舊。
17		浴室門組毀損拆除更新 N1/10cm 白色發泡厚料斗+015平塑 門片+喇叭鎖+含五金	6,600元	需折舊。
18		國田隔音氣密窗	9,000元	需折舊。
19		鋁製十字格防盜窗	5,000元	需折舊。
20		鋁格網換紗網	800元	需折舊。
21		廁所換5方格玻璃	1,000元	需折舊。
22	水電	LED FS-4243燈具	1,152元	需折舊。
23		冷氣機插座出口	1,600元	需折舊。
24		雙連接地插座出口	6,000元	需折舊。

(續上頁)

01

25		電燈開關出口	3,000元	需折舊。
26		按裝工資及另料	10,000元	需折舊。
27	消防設備	10P乾粉滅火器	3,200元	需折舊。
28		滅火器置放盒	800元	需折舊。
29		緊急出口燈LED 3:1 C級	650元	需折舊。
30		避難方向燈LED 3:1 C級	1,950元	需折舊。
31		緊急照明燈LED 24壁掛式	2,400元	需折舊。
32		獨立式偵煙警報器10年型	14,850元	需折舊。
33		拆裝工資(含五金另料、耐熱線材等另料)	10,000元	需折舊。
34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35	其他工程	主建物大門入口-雙玄關不銹鋼門門組拆除更新-五金更新-門弓器附瞄眼，不銹鋼門檻+門控弱電系統	25,000元	需折舊。
36		浴室鋁窗組毀損拆除更新	6,000元	需折舊。
37		採光罩更新	11,000元	需折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名稱	金額	備註
1	裝潢	窗簾	7,2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2	裝潢	窗簾(清潔費用)	9,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3	電器	聲寶窗型冷氣	6,75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4	103室財損	雙人床鋪	4,0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5		雙人床墊	4,0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6		書桌	2,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7		靠背椅	35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8		電視櫃	2,0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9		衣櫥	2,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0		電視(液晶)	3,0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1		小冰箱	2,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2		窗型冷氣	5,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3		方形電扇(14吋)	36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4		窗簾及掛桿	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5		房間門鑰匙	15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6		大門磁卡	25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7		床頭木櫃	1,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續上頁)

01

18		沙發	5,0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19		WIFI	4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20		延長線	125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21		地毯	500元	請求金額已折舊50%
22	公共區	1+2+3沙發 (清潔整理費用)	5,000元	屬工資，無折舊問題。

02

附表三：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90,900 \times 0.045 = 4,091$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900 - 4,091 = 86,809$

07

第2年折舊值

$86,809 \times 0.045 = 3,90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809 - 3,906 = 82,903$

09

第3年折舊值

$82,903 \times 0.045 = 3,731$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903 - 3,731 = 79,172$

11

第4年折舊值

$79,172 \times 0.045 = 3,56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9,172 - 3,563 = 75,609$

13

第5年折舊值

$75,609 \times 0.045 = 3,402$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5,609 - 3,402 = 72,207$

15

第6年折舊值

$72,207 \times 0.045 = 3,249$

16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2,207 - 3,249 = 68,958$

17

第7年折舊值

$68,958 \times 0.045 = 3,103$

18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8,958 - 3,103 = 65,855$

19

第8年折舊值

$65,855 \times 0.045 = 2,963$

2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65,855 - 2,963 = 62,892$

21

第9年折舊值

$62,892 \times 0.045 = 2,830$

2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62,892 - 2,830 = 60,062$

23

第10年折舊值

$60,062 \times 0.045 = 2,703$

24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60,062 - 2,703 = 57,359$

25

第11年折舊值

$57,359 \times 0.045 = 2,581$

26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57,359 - 2,581 = 54,778$

01	第12年折舊值	$54,778 \times 0.045 = 2,465$
02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54,778 - 2,465 = 52,313$
03	第13年折舊值	$52,313 \times 0.045 = 2,354$
04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52,313 - 2,354 = 49,959$
05	第14年折舊值	$49,959 \times 0.045 = 2,248$
06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49,959 - 2,248 = 47,711$
07	第15年折舊值	$47,711 \times 0.045 = 2,147$
08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47,711 - 2,147 = 45,564$
09	第16年折舊值	$45,564 \times 0.045 = 2,050$
10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45,564 - 2,050 = 43,514$
11	第17年折舊值	$43,514 \times 0.045 = 1,958$
12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43,514 - 1,958 = 41,556$
13	第18年折舊值	$41,556 \times 0.045 = 1,870$
14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41,556 - 1,870 = 39,686$
15	第19年折舊值	$39,686 \times 0.045 = 1,786$
16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39,686 - 1,786 = 37,900$
17	第20年折舊值	$37,900 \times 0.045 = 1,706$
18	第20年折舊後價值	$37,900 - 1,706 = 36,194$
19	第21年折舊值	$36,194 \times 0.045 = 1,629$
20	第21年折舊後價值	$36,194 - 1,629 = 34,565$
21	第22年折舊值	$34,565 \times 0.045 \times (6/12) = 778$
22	第22年折舊後價值	$34,565 - 778 = 33,787$